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2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 (一)一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方式
-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548.45万股(含)至840.95万股(含),占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0.88%至1.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下,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需);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表决方式: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二、备查文件:

经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3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8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0.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 相关股东减持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股票增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548.45万股(含)至840.95万股(含),占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0.88%至1.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下,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5,085,765 | 16.94% | 113,495,265 | 18.3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5,246,320 | 83.06% | 506,836,820 | 81.70% |
| 总股本 | 620,332,085 | 100% | 620,332,08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6.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8.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5,085,765 | 16.94% | 110,710,265 | 17.8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5,246,320 | 83.06% | 509,761,820 | 82.18% |
| 总股本 | 620,332,085 | 100% | 620,332,08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45.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8.06亿元,流动资产为35.7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8.10%,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3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4%、4.9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

1.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需);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表决方式: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十二)回购股份后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548.45万股(含)至840.95万股(含),占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0.88%至1.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下,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隰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全球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新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限售 | 是否补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隰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25,900,000 | 47.96 | 2.09 | 否 | 否 | 2023年5月18日 | 2026年5月14日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限售 | 是否补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隰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19,480,000 | 36.07 | 1.57 | 否 | 否 | 2026年5月18日 | 2027年5月14日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经营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89,464,203 | 39.50 | 88,920,000 | 88,920,000 | 18.17 | 7.18 | 0 | 0 | 0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限售 | 是否补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孙毅 | 是 | 34,000,000 | 6.85% | 0.65% | 否 | 否 | 2026-05-15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需求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孙毅 | 496,303,423 | 9.51% | 248,200,000 | 56.86% | 5.41% | 163,240,000 | 57.88%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3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49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成交均价为5.73元/股,成交金额合计37,199,691.84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十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延长期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止。经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为18个月,自2023年11月29日届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和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公告》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7日,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延长期限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6,491,2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后续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完成清算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等事宜,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137,486,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2,960,181.21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1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486,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3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申报日期为单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刘鹏达先生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11.71元(不含手续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
-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四)本次增持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 增持均价(元) | 增持金额(万元) |
|-----|-----|-----------|-----------|--------------|---------|----------|
| 刘鹏达 | 董事长 | 2026/5/15 | 1,648,100 | 0.33 | 6.15 | 1,011 |

(五)增持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刘鹏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刘鹏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

(六)刘鹏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实际控制人之弟刘河山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三人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一致行动关系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刘鹏达 | 是 | 1,648,100 | 1,648,100 | 0.33 |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yzq@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45.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8.06亿元,流动资产为35.7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8.10%,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